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交通运输部

等级 特急·明电



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 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各直属海事局：

8月份我国部分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交通运输部通知要求，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按职责扎实开展联防联控工作。但由于非洲猪瘟病毒传播途径和分布的复杂性，疫情仍在蔓延，防控压力依然很大。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2号），对防控工作

进行再部署。为贯彻落实国办通知精神，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

继续做好行业非洲猪瘟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公路运输动物防疫联防联控机制。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本单位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规定，组织公路管理机构和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依托公路治超站和收费站，配合动物防疫机构，全面做好联防联控工作。

二、落实活畜禽承运车辆备案监管制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有关方面加强活畜禽及其产品承运车辆管理，运输活畜禽及其产品的车辆必须凭动物检疫证明承运。积极支持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开展辖区内承运活畜禽车辆统一登记备案工作。

三、加强生猪等活畜禽调运监管。发生疫情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禁道路运输企业对外运输生猪和未经高温处理的生猪产品。未发生疫情的省（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监督道路运输企业合理安排线路运输生猪，不得途径发生疫情的省份。在依法设置的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发现没有动物检疫证明进行动物调运等违法行为的，要第一时间报告并配合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时处置。要积极配合畜牧兽医部门做好对疫区的隔离和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的查验、消毒工作。

四、落实调整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运输生猪等所有活畜禽的车辆不再享受鲜活农产品运输

“绿色通道”的政策调整。同时，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

保收费站收费秩序稳定有序，做到既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通行服务，又确保运用经济手段减少生猪等活畜禽长距离调运，降低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保证调控预期得到有效落实。

五、加强公路口岸出入境运输车辆监管工作。沿边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出入境车辆资质审核，并与公安边防、海关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出入境运输车辆检查和消毒等工作。同时，积极做好有关宣传工作，督促国际道路运输企业以及司乘人员在运输相关货物时要加强自身检查，发现相关情况时及时上报。

六、强化水路运输环节管理。各地交通运输（港航）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港口、航运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好禁止来自疫区的生猪和未经高温处理的生猪产品对外运输的要求；对经水路运输的，要加强对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查验，对持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要优先安排装卸、运输，做好运输保障工作；指导港口企业积极配合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设置生猪及其产品的临时检查站，开展运输工具消毒工作。

七、加强海事监管配合做好船舶检疫。各地海事管理机构要主动对接当地海关部门，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和定期会议制度，提前掌握疫区始发或过境船舶的动态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船舶检疫工作。及时建立货物信息专项报告制度，要求拟载运生猪及其制品的船舶向船舶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动态及货物原产地等信息，报告责任要落实到船长及其所属航运企业。海事管理机构在开展船舶现场监督检查时，要重点核查船舶履行生猪及其制品运输报告责任的情况，发现船舶违反出入疫区管制

要求的，立即通报当地责任部门并配合采取相应管制措施，同时向部报告。

八、大力发展冷链运输猪肉制品体系。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培育冷链物流龙头骨干企业，引导企业加快提高设施设备技术水平，优化全程温控运输组织模式，提升冷链物流服务品质，为猪肉制品的运输提供有效保障。

九、切实维护生猪产品正常流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供给运输保障，不得限制外地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符合调运监管规定的生猪产品进入本地市场。

十、建立健全周统计报告工作制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事部门每周五 15 时前向部应急办报送统计数据和工作情况（表格样式附后），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交通运输部

2018 年 11 月 2 日

抄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部公路局、水运局、运输服务司、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 日印发
